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9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TRAN HUNG CUONG（陳雄強）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TRAN HUNG CUONG（陳雄強）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諭知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起執行羈押3月。

二、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羈押後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是否撤銷羈押或准許具保停止羈押，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此外，偵查、追訴、審判及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，除審判外，另有上訴及刑之執行等司法法權尚待行使，自不因審理程序終結或宣示判決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，為被告所坦承，並有卷附各項證據可參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本院考量被告所犯為重罪，且被告為外籍人士，本案另有外籍共犯未經查獲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為保全後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，且延長羈押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況，爰於訊

問後，裁定羈押被告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因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並未消滅，有延長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11月20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